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現有公司細則的若干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十四項對發行人保障股東之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酌情更新其他條文，以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事宜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冲先生、Dell'Orto Renato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